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 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5-033 号)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全体董事同避表决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公司继续为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公告》(临 2025-034 号)。

(三)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临 2025-035 号)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